

梅县地区二轻工业志

(初稿)

梅县地区二轻工业公司编志办公室

《梅县地区二轻工业志》目录

(第四次稿)

梅县地区二轻工业分布图

梅县地区二轻工业公司办公大楼、职工宿舍照片

梅县地区二轻工业历年荣获省级以上的奖旗、奖状照片

前 言

凡 例

概 述

附表一：一九六五年——一九八五年全区二轻工业企业人数、
产值、利润、税金、出口值统计表

附表二：一九八五年全区二轻工业主要机械设备统计表

附表三：梅县地区各县市二轻工业发展比较图

大事记

第一章 机构沿革

(一) 机构变动及负责人名单

附一：历年地区二轻管理机构及中共党组织负责人名单

附二：历年梅县地区二轻局(公司)科室负责人名单

附三：地、县、市二轻工业公司科(股)室设置示意图

(二) 广东省手工业联社梅县地区办事处

第二章 二轻机械

第一节 铁农具

第二节 二轻机械

附：二轻机械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第三章 五金家电

第一节 五金

第二节 衡器

第三节 电器及家电

附：五金家电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第四章 服装鞋帽

第一节 服装

第二节 鞋帽

附：服装鞋帽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第五章 皮革塑料

第一节 制革

第二节 皮革制品

第三节 塑料

附一：皮革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附二：塑料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第六章 文教体育用品

第一节	文化用品
第二节	文娱体育用品
	附：文化体育用品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第七章	工艺美术
第一节	雕塑工艺
第二节	竹制工艺
第三节	抽纱刺绣
第四节	石雕
	附一：工艺美术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附二：历年获奖和参展作品一览表
第八章	家具
第一节	竹家具
第二节	木家具
第三节	其它家具
	附：家具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第九章	日用杂品及其它工业
第一节	日杂
第二节	其它
	附：日用杂品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第十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民主管理

第二节 计划管理与经营管理

第三节 劳动工资与职工福利

附一：1972年—1983年调整工资对象表

附二：1977年二轻工入工资级别表

附三：1980年二轻工人工资调整前后标准

附四：1983年二轻工人工资调整前后标准

第四节 财务管理

第五节 安全生产管理

附一：全区二轻企业历年重大事故情况统计表

附二：1983年—1985年评为广东省二轻系统安全
生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第十一章 科学技术及职工教育

第一节 科技工作

附一：梅县地区二轻系统工程技术人员名单

附二：地区二轻一九八五年荣获地区经委科技成果奖
产品简介

第二节 职工教育

附：一九八一年评为省二轻系统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
名单

附：一九八五年全区二轻系统职工教育机构及专、
兼职人员名单

第十二章 人物

《梅县地区二轻工业志》目录

(第四次稿)

梅县地区二轻工业分布图

梅县地区二轻工业公司办公大楼、职工宿舍照片

梅县地区二轻工业历年荣获省级以上的奖旗、奖状照片

前 言

凡 例

概 述

附表一：一九六五年—一九八五年全区二轻工业企业人数、
产值、利润、税金、出口值统计表

附表二：一九八五年全区二轻工业主要机械设备统计表

附表三：梅县地区各县市二轻工业发展比较图

大事记

第一章 机构沿革

(一) 机构变动及负责人名单

附一：历年地区二轻管理机构及中共党组织负责人名单

附二：历年梅县地区二轻局(公司)科室负责人名单

附三：地、县、市二轻工业公司科(股)室设置示意图

(二) 广东省手工业联社梅县地区办事处

第二章 二轻机械

第一节 铁农具

第二节 二轻机械

附：二轻机械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第三章 五金家电

第一节 五金

第二节 衡器

第三节 电器及家电

附：五金家电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第四章 服装鞋帽

第一节 服装

第二节 鞋帽

附：服装鞋帽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第五章 皮革塑料

第一节 制革

第二节 皮革制品

第三节 塑料

附一：皮革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附二：塑料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第六章 文教体育用品

第一节	文化用品
第二节	文娱体育用品
	附：文化体育用品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第七章	工艺美术
第一节	雕塑工艺
第二节	竹制工艺
第三节	抽纱刺绣
第四节	石雕
	附一：工艺美术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附二：历年获奖和参展作品一览表
第八章	家具
第一节	竹家具
第二节	木家具
第三节	其它家具
	附：家具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第九章	日用杂品及其它工业
第一节	日杂
第二节	其它
	附：日用杂品工业历年基本情况表
第十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民主管理

第二节 计划管理与经营管理

第三节 劳动工资与职工福利

附一：1972年—1983年调整工资对象表

附二：1977年二轻工入工资级别表

附三：1980年二轻工人工资调整前后标准

附四：1983年二轻工人工资调整前后标准

第四节 财务管理

第五节 安全生产管理

附一：全区二轻企业历年重大事故情况统计表

附二：1983年—1985年评为广东省二轻系统安全
生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第十一章 科学技术及职工教育

第一节 科技工作

附一：梅县地区二轻系统工程技术人员名单

附二：地区二轻一九八五年荣获地区经委科技成果奖
产品简介

第二节 职工教育

附：一九八一年评为省二轻系统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
名单

附：一九八五年全区二轻系统职工教育机构及专、
兼职人员名单

第十二章 人物

历代有史，各朝有志，是中华民族文明古国的光荣传统。《梅县地区第二轻工业志》，是梅县地区地方志的组成部分。按新编志书的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方法，实事求是的精神，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记述二轻工业发展历史和现状，总结成就与失误，经验与教训，找出客观规律，藉以继承和发扬二轻工业的历史文化遗产，为建设高度物质文明，高度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这是时代的要求，历史的使命。

《梅县地区第二轻工业志》是根据广东省方志办、省二轻厅专志办和梅县地区方志办公室的指示精神，在梅县地区第二轻工业公司直接领导下，抽调力量，组成“梅县地区二轻工业编纂办公室”，按省、地要求，有计划有步骤编写的。

二轻工业的前身原是手工业，比其他工业源远更为流长。而历史资料遗存寥寥，建国后，又因领导关系及本身机构几度变动，成立梅县地区前的资料已经散失，编纂中碰到很大困难，只能广加收集，认真筛选，并采用准确的年报数据，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编纂中得到广东省二轻厅、本地区方志办的指导，各县、市二轻公司、本公司各科室及直属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提供了不少有价

值的确切资料，还得到不少老领导、老手工业干部^部的热心指导和帮助，当完稿之际，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经验缺乏，遗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梅县地区第二轻工业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 月 日

一、本志上溯建国前，下限截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止。大事记和机构沿革延伸到一九八六年底止。

二、本志共分一十二章。章以下为节，节以下为目，目以下为正文。各节、目的内容，视其重要的程度和材料之多寡进行记述，原则是：详今略古，详述大事要事，简述普遍与一般，如实记述，未加修饰。

三、鉴于梅县地区一九五二年八月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并归粤东行政公署和汕头地区专署管辖的历史情况，为便于志书的衔接，此十三年根据材料从略记述，着重记述一九六五年后的情况。为了便于了解粤东及汕头专署时期现所属六县一市二轻机构沿革，将收集的有关资料制表附录于后。

四、由于体制、机构变动，历年划分出去的厂、社，写至划分时止，分出后按规定谁管谁写。

五、志中所附图、表是文字记述的补充；所附照片是部分优质、名牌及传统产品。所有图、表、照片分别附于有关章节之中。主要企业的历史、产品插入有关行业之中。

六、凡本系统所发生的大、要事，足以总结经验教训和了解历史状况的均列入本志。

七、一九五四年以前的旧人民币，已折成新人民币计算（旧币一万元等于新币一元）。度量衡除引文和年报历用的统计单位保留原来外，均换算成现行规定单位。

八、本志文体为语体文，力求语言简洁、精炼，通俗易懂。引文、辅文及专用名词，均采用文内注，以利查对。

九、本志所用“建国前”“建国后”，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建立后；“党”是指中国共产党。

梅县地区位于闽粤赣三省交界处，山多田少，竹、木、煤、铁等蕴藏丰富，适于手工业生产。向有铁、木、竹、缝纫、制鞋、织席、纺织、砖瓦、陶瓷、食品等近五十个行业。建国前均为民间手工业，传统工艺精巧，驰名海内外。木雕、石雕、建筑的亭台楼阁，庵宫殿榭，雕梁画栋，纸花、龙灯、彩船、人物、鸟兽，栩栩如生；精工巧制的金银首饰，袍套珠帽，美不胜收；锡制茶壶、酒樽、香炉、烛台、铜炉、铜鼎、铜煲、铜盆古朴典雅，经久耐用；食品饮料，耐人寻味；铁、木、竹农具，陶瓷餐具茶具、服装鞋帽等，更是人民生活、生活所必需。

手工业虽在历史上对社会的文明、进步有过贡献，但因手工操作，生产能力低，加之工人受压迫剥削，生活艰苦，没有社会地位，致使生产得不到应有发展。一九四九年全区才有生产单位8003个，产值3000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对手工业十分重视，制定了一系列积极扶植政策措施，使全区手工业得到不断发展。兴梅专署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对全区二十个行业作了调查，计有动力设备的厂八间（兴宁织布业二间，梅县机修业五间，火柴业一间）十人以上无动力设备的手工业55间，十人以下有雇工的作坊2334间，十人以下无雇工的家庭手工业23063家，从业共56614人。其中从业万人的有织布、竹器二个行业；万人以下千人以上木器、米粉、造纸、织席四个行业；千人以下百人以上的铁器、毛笔、纸扇、铸造、毛巾、

火柴、制墨、制鞋、印刷、制绳十个行业；百人以下十人以上的有纸伞、炼铁二个行业；十人以下的有粉笔一个行业。（摘自梅县地区档案局1949年—1952年兴梅专署工商科案卷）。

根据调查，为发展全区手工业生产，兴梅专署制订了专区和县合作社组织暂行办法（见附录），规定了合作社的性质任务，领导劳动人民走互助合作道路，一九五〇年建起生产、消费、供销、公用、运销合作社组226个，社组员50560人，集股19·47万元。为了加速恢复生产，实现财政经济好转，民政部门大力组织生产自救，供销合作社供应原燃材料，积极发展手工业生产，并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办法，逐步把供、产、销纳入国家计划。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组成部分，采取“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方针，坚持“自愿、互利”原则，从低级到高级，由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供销合作小组入手，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供销生产合作社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到大集体性质的合作工厂。把手工业的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制，改造成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实行入股集资（顾名思义为集体所有），工具折价归社，选举理监事，民主管理，民主理财，按劳分配，年终分红等一整套与资本主义企业经济性质完全不同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它充分发挥了工人当家做主的精神，大大地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经营积